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有關子公司之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銳寶訂立該協議，向上海銳寶出售上海潤晨98.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916,000元(約377,950,496港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銳寶訂立該協議，同意出售上海潤晨98.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916,000元(約377,950,496港元)。

訂約方

買方： 上海銳寶

賣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銳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海潤晨98.36%股權。

完成

於簽署該協議後三日內，上海銳寶將安排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後，出售事項即告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潤晨之任何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916,000元(約377,950,496港元)。代價由本公司與上海銳寶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上海潤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為參考依據。

付款條款

於簽署該協議後三日內，上海銳寶將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代價。

上海潤晨之資料

上海潤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海潤晨98.36%股權。上海潤晨之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證券、投資管理、投資及金融諮詢。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潤晨之另一股東西部發展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上海潤晨1.64%股權，其已簽署確認書放棄其身為股東向本公司收購上海潤晨98.36%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上海潤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0	0
除稅前利潤	19,980,083.95	3,743.50
除稅後利潤	19,670,982.24	2,807.62

上海潤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5,931,289.86元。

上海銳寶之資料

上海銳寶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經營金屬材料、機電產品、五金交電、建材、電線電纜、通信器材、日用百貨、工藝禮品、珠寶玉器、工藝美術品、環保設備、燃料油(除成品油)批兼零；綠化工程；會務服務；在能源科技節能技術專業、環保科技領域內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環保設計、安裝、調試；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商務資訊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基金業近期市況欠佳，投資回報低，本集團於考慮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後，董事會認為為減低投資風險，出售上海潤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按上海潤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資產淨值人民幣305,931,289.86元與出售98.36%上海潤晨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00,916,000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盈利約人民幣1983.29元。

上海潤晨之純利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約8.9%，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已審閱上海銳寶之財務狀況，並認為上海銳寶能夠支付代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為補充流動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銳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轉讓上海潤晨98.36%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300,916,000元(約377,950,49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上海銳寶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上海潤晨98.36%股權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潤晨」	指	上海潤晨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
「上海銳寶」	指	上海銳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於適用時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